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登记及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江苏海事技术学院学院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规范企业（研发机构）入园工作，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科技园将依托学院的综合优势，以创新、集成的方式，开放办园，努力把园区建成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基地和技术创新的示范基地。

第三条 大力支持国内外各类人员到科技园投资创业，特别鼓励学院师生入园从事科技研发，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申请入驻学院科技园的企业（研发机构）的登记和管理。

## 第二章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必须是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主要技术和产品范围为：航海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技术、计算机及软件工程、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光电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交通运输与经济贸易、文化传媒与创意等。

第六条 入园企业必须是按照“产权清晰、权责分明、事企分

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条 入园研发机构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研发实体。研发项目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无污染或低污染，处于中试或小量试制阶段。

第八条 入园企业一般应在科技园的创业园区或产业园区注册（经营地址不限），并在税务机关登记。

### 第三章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的登记程序

第九条 新设立企业或项目入园登记程序为：

（一）由申办企业的单位或个人向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提交关于设立新企业的书面申请，填写《申办入园企业登记表》，学院师生入园填写企业（项目）孵化申请表。

（二）申办企业提交《商业计划书》、《投资协议书（草案）》（包括投资补充协议）、《公司章程（草案）》，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进行审核。

（三）学院师生入园提交《项目孵化计划书》，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条 研发机构的入园登记，其登记程序为：

（一）由研发机构的主管部门向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提交关于入驻大学科技园进行科技研发的书面申请，填写《入园研发机构登记表》。

（二）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或研发机构负责人提交项目研发可行性报告，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进行审核。

（三）经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研发机构进行入园登记，

并发给入园研发机构资格证书。

#### **第四章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的管理**

第十五条 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第十六条 大学科技园办公室代表学院对学院以各种形式投入入园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经3年孵化后，仍难以成长的，无条件退出大学科技园。

第十八条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歇业或未经批准变更注册地址的，取消其入园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对入园企业（研发机构）建立档案，入园企业每季度须向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提交企业财务报表（研发机构提交项目研发进展情况简报），年末提交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经营（研发）发展情况报告及应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报表。

第二十条 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对入园企业（研发机构）每年进行综合考评，树立示范型创新企业（研发机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的入园企业是指在园区内注册经营（或园区内注册，园区外经营）并经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审核批准入驻的法人企业；入园研发机构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经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审核批准入驻的研发实体。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